

新竹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自行參加職業訓練暨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實施計畫

103 年 2 月 24 日奉市長核定

一、目的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培養一技之長，充實就業能力，或參加考選部舉辦之國家公職考試(高、普、特、檢覈、及專門技術人員等)，以增進其擔任公職或轉業之技能，進而達到穩定就業，提升其就業條件及工作保障，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年滿 15 歲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曾接受於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補助暨未曾獲得中央或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自力更生等相關補助者。

三、補助金額

(一)申請補助職業訓練者，於報名訓練課程後，並取得結訓證書，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二)申請補助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者，於報名補習課程後，並確實參加公職考試，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未達前項最高補助金額者，以申請人實際繳交職業訓練費用或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費用補助之，每人限申請補助 1 項。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補助職業訓練課程

申請人自行報名參加政府立案之職訓機構、學校、補習班等所開設之職業訓練課程(含電腦技能訓練、職業汽車駕駛訓練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訓練等課程)，於報名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符合補助資格者將發函通知。

申請人須先行繳交學費，並於訓練課程結束後，1 個月內備妥證明文件，向本府勞工處辦理請款。每人每 2 年以申請補助 1 次為限。

(二)申請補助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課程

申請人自行報名參加政府立案之職訓機構、學校、補習班等所開設之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課程，須先行繳交學費，於報名補習課程後 1 年內參加考試，並自考試完畢日起 1 個月內備妥申請文件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符合補助資格者，將發函通知辦理請款。

每人以申請補助 1 次為限。

五、應備文件

(一) 補助職業訓練課程

1. 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當月)或新式戶口名簿。
- (4) 申請人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5) 領據(於同意補助後填寫)。

2. 證明文件

- (1) 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
- (2) 上課出缺席紀錄證明(缺席時數不得逾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
- (3) 結訓證書正本(查驗後退還)。

(二) 補助國家公職考試補習面授、視訊班之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當月)或新式戶口名簿。
4. 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上課證影本。
5. 上課出缺席紀錄證明(缺席時數不得逾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
6. 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查驗後退還)。
7. 申請人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8. 領據(於同意補助後填寫)。

(三) 補助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函授班之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當月)或新式戶口名簿。
4. 補習班教材繳費單正本及影本。
5. 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查驗後退還)。
6. 申請人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7. 領據(於同意補助後填寫)。

- 六、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七、 申請者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核屬實，除應繳回原補助金額，爾後本府亦不再補助本計畫之申請。
- 八、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補助身心障礙者自行參加

職業訓練
國家公職考試補習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第 類	障礙等級	度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參加考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職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考 <input type="checkbox"/> 普考 <input type="checkbox"/> 特考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覈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技術證照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試時間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職考試補習 <input type="checkbox"/> 面授、視訊班 <input type="checkbox"/> 函授班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職務名稱														
	電話	()													
上相關內容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電話	()													
應備文件	<p>● 國家公職考試</p> <p>◎申請文件</p>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td> <td><input type="checkbox"/> 2.切結書</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td> <td><input type="checkbox"/> 4.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5.上課證(正反面)影本</td> <td><input type="checkbox"/> 6.課程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7.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td> <td><input type="checkbox"/> 8.公職考試函授教材繳費單正本</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9.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td> <td>※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5.上課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課程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公職考試函授教材繳費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9.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	※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5.上課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課程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公職考試函授教材繳費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9.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	※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														

應 文 備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訓練 ◎ 申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課程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結訓證書正本 			
	審 核 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證件黏貼頁(第 1 頁，共 2 頁)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

(國家公職考試補習上課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家公職考試補習上課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無者免附。

證件黏貼頁(第 2 頁，共 2 頁)

(國家公職考試准考證到考證明影本黏貼處)

※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無者免附。

收據黏貼頁

(職業訓練課程或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課程繳費單影本黏貼處)

(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函授教材繳費單影本黏貼處)

※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無者免附。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新竹市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費用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課程時，已詳閱實施計畫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未曾接受於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補助暨未曾獲得中央或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自力更生等相關補助。
- 三、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核屬實者，不再提出任何補助申請，並繳回原補助金額。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據

摘要	新竹市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自行參加職業訓練暨國家公職考試補習		
說明	補助_____君參加(請填寫訓練單位名稱)辦理之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課程，課程費用共計\$_____，實際補助 \$_____。 1. 課程名稱： 2. 課程時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金額	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NT\$_____		
上列款數已照數收訖此據 新竹市政府台照			
具領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帳 號	
住 址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